

參、薪工循環：CW-20000

一、人員聘僱作業：CW-21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W-21010	人員資格條件	<p>一、作業程序</p> <p>執行相關業務人員至少必須具備以下資格條件，其資格證明文件應作為人員錄用之必備文件。</p> <p>1.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研究分析、交易執行、業務推廣或招攬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2)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p> <p>2.主辦會計及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人員，除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期貨商業務員資格。</p> <p>3.執行「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七條第一款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交易決定</p>	<p>法令規章：</p> <p>管理規則第 7、49、50、51、52、53 條</p> <p>操作辦法第 13 條</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之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2)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p> <p>前項交易決定人員，如為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之決定，應具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知識或經驗，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4.受任人指派之交易經理人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除應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條件外，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1)參與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主辦外匯交易、國際金融業務、或外匯風險管理等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達三十小時以上者。</p> <p>(2)擔任外匯交易員或從事衍生性外匯商品之相關業務達二年以上經驗者。</p> <p>(3)持有國內外外匯交易相關證照者。</p> <p>5.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主管或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2)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6.以上所稱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指同業公會或其委託證基會舉辦之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之人。</p> <p>7.期貨機構係指期貨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槓桿交易商及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二條所定之期貨服務事業。</p> <p>視不同職等及業務性質訂定人員資格條件。部門主管應具備領導統御、溝通協調之能力及一定期間之相關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識，且有優良之工作績效者；各部門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由該部門主管根據工作性質訂定一定工作經驗或專長之條件。此外，品德操守及工作態度或敬業精神良窳，亦為遴用之重要指標。</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二、控制重點：</p> <p>執行相關業務人員必須具備法定資格條件。</p> <p>期貨經理事業應視不同職等及業務性質訂定人員資格條件。</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控制重點	依法資料
CW-21020	人員聘僱程序	<p>一、作業程序：</p> <p>各單位需增補人員時，應依規定簽報核准後辦理。</p> <p>管理部可依下列方式進行招募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報廣告。 2.向就業中心求才。 3.向學校求才。 4.經人推介。 <p>經筆試或面試或試用程序，俟合格後正式任用；正式任用前應按人事規定辦妥一切手續(包括保證人、對保)，並建立基本資料；敘薪應依人事制度簽報核准後支給。</p> <p>聘僱業務員時，應注意其有無違反期貨相關法令之情形。</p> <p>研究部、專戶管理部、交易部及業務部，應聘僱符合</p>	<p>法令規章：</p> <p>管理規則第 7、9、54、55、56 條</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資格條件之經理人擔任主管。</p> <p>主辦會計人員、經理人及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p> <p>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期貨商之負責人。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2. 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3. 期貨經理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p> <p>4.期貨經理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p> <p>經理人及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部門主管及業務員兼任。但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如具第五十一條之資格條件，或業務人員如具第四十九條之資格條件，得兼任之。</p> <p>2.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交易決定之業務員，得由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私募證</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p> <p>3.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交易執行人員得由具第四十九條資格之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執行交易及投資人員或買賣執行人員兼任。</p> <p>4.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推廣、招攬人員得由具第四十九條資格條件之業務員兼任。</p> <p>5.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主辦會計得由他業之主辦會計兼任。</p> <p>6.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總經理不得兼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交易決定人員。</p> <p>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稽核人</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員，如具管理規則第五十條所定資格，得兼任之。</p> <p>二、控制重點：</p> <p>人員增補，應依規定簽報核准後辦理。</p> <p>應經筆試或口試或試用程序，俟合格後始能正式任用。</p> <p>正式任用前，應按人事規定辦妥手續，並建立基本資料。</p> <p>聘僱業務員時，應注意其有無違反期貨相關法令之情形，並應符合管理規則所訂之資格條件。</p> <p>研究部、專戶管理部、交易部及業務部，應聘僱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擔任主管。</p> <p>主辦會計人員、經理人及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期貨商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應為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辦其他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若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為兼任。</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W-21030	人員登記申報	<p>一、作業程序：</p> <p>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管理部應於負責人及業務員到職後五日內造冊及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向同業公會辦理申報登記。人員如有異動，應於異動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異動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p> <p>在辦妥受僱人異動之登記前，期貨經理事業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二、控制重點：</p> <p>人員之登記、異動，應向同業公會辦理。</p> <p>受僱人異動登記辦妥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法令規章：</p> <p>管理規則第 54 條</p>

二、員工訓練作業：CW-22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W-22000	員工訓練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新進人員應施以專業訓練。</p> <p>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p> <p>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p> <p>主辦會計及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人員，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p> <p>期貨經理事業受託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內部稽核人員應參與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主辦之外匯交易、國際金融業務或外匯風險管理等課程之研習，其</p>	<p>法令規章：</p> <p>管理規則第 58、60 條</p> <p>操作辦法第 13 條</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研習期間合計達十二小時以上。</p> <p>業務員不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三個月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p> <p>應每年定期對營業單位人員舉辦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p> <p>二、控制重點：</p> <p>各項作業應確實按規定辦理。</p> <p>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舉辦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識，有效執行業務。</p>	

三、請(休)假作業：CW-23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W-23000	請(休)假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經理人或業務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期貨經理事業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該人員並不得違反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p> <p>二、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以供查考。</p> <p>三、管理部對請假之統計應確實辦理，如有超過規定之日數應按相關規定處理。</p>	<p>法令規章：</p> <p>管理規則第 57 條</p>

四、考核及獎懲作業：CW-24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W-24000	考核及獎懲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應訂定員工考核辦法，對員工之考核應依該辦法辦理。獎懲案件應具備充分條件及佐證資料依規定簽報，並隨時或定期發佈。</p> <p>獎懲審議時應考量其影響因素而作適切之決定。</p> <p>獎懲案件應接受當事人之申訴。</p> <p>對於違反期貨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發文處分之人員，應予以懲處。</p> <p>二、控制重點：</p> <p>對於員工之考核應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考核辦法辦理。切實執行平時考核工作，作為年度考核之參據。</p>	<p>法令規章：</p> <p>期貨經理事業自訂之員工管理規則</p>

五、辭退作業：CW-25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W-25000	辭退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辭退員工應依期貨經理事業規章之規定辦理，經辦妥一切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並應向同業公會辦理業務員登記之註銷。</p> <p>管理部應將人員辭職原因加以統計分析，作為人事政策之依據。</p>	<p>法令規章：</p> <p>管理規則第 54 條</p> <p>期貨經理事業自訂之員工管理規則</p>

六、薪資及業務人員酬金作業：CW-26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W-26000	薪資及業務人員酬金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依底薪及當月考勤情形計算薪資及加班費。</p> <p>(二)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該酬金制度除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外，並應遵守期貨公會所定「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之規定。</p> <p>(三)依照稅法規定之扣繳率標準表逐月代扣薪資所得並按期報繳。</p> <p>(四)代扣員工自行負擔之勞保費及健保費，連同期貨經理事業應負擔部分逐月繳送勞保局及健保局。</p> <p>(五)薪資及各項獎金計算後，應編製薪資清冊及傳票</p>	<p>法令規章：</p> <p>期貨經理事業自訂之員工管理規則</p> <p>一般公認會計準則</p> <p>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經適當核准後始得發放。</p> <p>(六)薪資計算、發放及代扣款項應保持完整紀錄。</p> <p>(七)年終獎金應按月估列。</p> <p>(八)訂有退休金辦法者，其退休金之帳務處理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處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應妥善管理人事資料及出勤記錄，以正確計算薪資及各項獎金。</p> <p>(二)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該酬金制度除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外，並應遵守期貨公會所定「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之規定。</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三)薪資及各項獎金計算後，應編製薪資清冊及傳票經適當核准後始得發放。</p> <p>(四)月薪應按時發放，各項代扣款應按時報繳。</p> <p>(五)薪資計算、發放及代扣款項應保持完整紀錄。</p> <p>(六)年終獎金應按月估列。</p> <p>(七)訂有退休金辦法者，其退休金之帳務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處理。</p>	

七、職工福利作業：CW-27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W-27000	職工福利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所有員工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各項福利金之支用應儘量照顧全體員工，且均應檢附相關憑證。	法令規章 期貨經理事業自訂之員工福利辦法